

#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故事說演能力檢定暨授證實施要點

100年3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主 旨：檢定故事說演能力、核發證書。

二、報名資格：本校全體在學學生。

三、報名方式：

(一) 辦理時間：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詳細日期依實際公告為準。

(二) 報名地點：本校幼教系辦公室。

(三) 繳驗證件：

1. 報名表一份。

2. 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張。

3. 考試當天在校生請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查。

四、檢定方式：

(一) 檢定內容：以兒童教育相關主題為檢定範圍(如附件)，於每次檢定公告前抽出3個主題，由參加檢定者自由選擇任一主題說演。故事呈現方式可以朗讀、口述、戲劇…等方式呈現。

(二) 檢定過程：

1. 學生可依需要自備故事說演相關道具。

2. 故事說演時間以5分鐘為限。

五、檢定評分標準：

(一) 評審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聘請三至六名校內或校外對故事說演學有專精者擔任評審。

(二) 評分標準：

1. 故事內容(40%)：主旨明確、內容生動有趣、情節合理、結構完整、故事選擇或改編具創意或啟發性等。

2. 說故事技巧(50%)：包含聲音語調、咬字清晰、音量語速、措字遣詞、肢體動作、儀態、輔助性道具使用、故事氛圍營造等。

3. 時間掌握(10%)：未足四分鐘將酌予扣分。

學生之成績以評審成績的平均分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其得分。

(三) 注意事項：

1. 請按公布之場次及編號入場。

2. 檢定時間限定5分鐘，於4分鐘時，按鈴1聲。5分鐘時，按鈴2聲，聽到鈴響即需停止說演。

六、檢定授證標準：

(一) 檢定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二種。

(二) 檢定給分標準原則如下：

1. 通過 (75分(含)以上)

2. 不通過 (75分以下)

(三) 75分以下不予授證，可重新報名參加檢定。

七、依據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決議：「因本檢定非比賽性質，不提供檢定結果前3名獎金。」

八、本要點經幼教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